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宜南、宜北、西庄

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阳县锦屏北路4号

联系人:张智国 庞青峰 孙会武

电话:15838863667 13017636235 13838864526

乙方:河南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温县

联系人:杨超群

电话:13525942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

2、货物单价:本项目货物为:生物复合碳源(COD含量 ≥ 60 万mg/L),单价为1885元/吨;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货物价款、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宜阳县宜南、宜北、西庄用药计划分批供货)。

4、交货时间与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甲方需提前3天以书面需求单、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具体数量,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备货,如遇紧急情况要货时,甲方可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与乙方及时沟通,以确保货物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甲方需要送达指定地点。

6、供货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货,按重量结算的药剂复核乙方送货重量外,

还要称量到场重量。货物重量以甲方的计量设备为准(甲方计量设备需为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地磅),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7、付款方式:

(一)次月结算上月费用,具体金额根据上月实际供货量,以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的第一次货款作为违约保证金,由甲方预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后作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第三次供货到厂后以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结算第二批货款,依次类推。

8、价格调整问题:如遇国家价格上调时,应按照合同原来的约定价格支付货款,如遇国家价格下调时,应按照新的价格支付款项。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合同期限: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1、乙方账户:

银行户口:

开户银行:

帐号: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签署时间最近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注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之有关规定，供货时须提供涉及本项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药品的品牌、批准文件、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甲方应当在告知乙方本次采购数量时一并告知乙方本次采购的质量标准，如未告知，则视为按照上一批次的货物质量标准交付。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对于产品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足等问题时，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保期应满足以下条件：

2.3.1 货物送达甲方时一年质保期的货品的剩余质保期一般不得少于 10 个月；

2.3.2 两年以内质保期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一般不得少于 18 个月；

2.3.3 三年及以上质保期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一般不得少于 24 个月。

3、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封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封装,封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火、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交付和验收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码放或是卸入指定位置,入库完毕,甲方签收,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的风险及相关次生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灭失、损毁风险由甲方承担。

5.2 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产品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相符,甲方将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同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3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当场进行检查验收,由甲方随机进行物理性质化验或抽样送第三方检测,第一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第二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立即退货并处罚该批次货物合同额 30%的款项,并解除合同。

6、伴随服务

6.1 货物的运输、现场装卸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全监督并对药剂存储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等。

6.2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 3 天送达。如遇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失效等),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在 3 小时内送达,并应负责办理运输证件,承担相应费用。

6.3 必要的技术支持。

6.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如遇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承诺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根据物理性质化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

提出索赔。但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因自身存放保管不当,造成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变质、损坏等情况,则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数量要求的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其相应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三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7.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6 考虑甲方为污水处理厂的特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包括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自行采取措施按期交货,不得影响甲方生产。

7.7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超过1天。甲方应从上月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10000元,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延误超过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并有权寻求其他成交人及时供货。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器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

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 (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3 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8.4 地方政府的疫情管控，不构成不可抗力。

9、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以中文拟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期限：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1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1、合同终止

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4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 1、货物清单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委托需提供)
- 5、成交通知书

签约各方:

甲方:

名称: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2023年 9 月 21 日

注:(本合同跟格式条款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份协定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